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季清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同时，季清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

本次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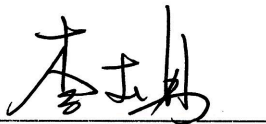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8日